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钧台街道、郭连镇等 7 个
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YZCG-DLT2026012

采购单位：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苍柏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钧台街道、郭店镇等 7 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12

2.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钧台街道、郭店镇等 7 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23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3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YZCG-DLT2026012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钧台街道、郭店镇等 7 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1232000.00	1232000.0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钧台街道、郭店镇等 7 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对我市钧台街道、郭店镇、山货乡、古城镇、无梁镇、浅井镇、鸿畅镇，7 个乡镇街道 160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共划分一个标段。（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

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4-8112523

2. 项目编号以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采购编号：YZCG-DLT2026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8609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苍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川办恒达御园南园公寓楼 4 层 408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4-8335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4-833565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我市钧台街道、郭连镇、山货乡、古城镇、无梁镇、浅井镇、鸿畅镇，7个乡镇街道16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高标准农田机井核查建档、涉农项目资产排查与合规审查、培养村级明白人，并对发现问题提供整改指导，最终按要求整理移交全部外业成果及档案。

二、采购需求

一、核心工作内容要求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三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合同）清查核实，覆盖乡镇、村、组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全周期变更台账，完成资产资源调绘成图、属性录入、乡镇审核、公示确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需留存现场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及影像上传，纠正账证不符、账实不符、关联错误等问题，确保清查结果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2.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3.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4.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 1 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 2 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补录。

5. 专项开展债权债务清查，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核对往来款项，查清应收应付款项的金额、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对确实无法收回或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核实备案。

二、技术标准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核实工作的技术要求，用于许昌市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核实工作指导根据技术标准展开全面清查，重点核查帮扶资产、机井等；包括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清查、核实、公示、图解矢量化、审核确认等全流程，适用于许昌市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组）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工作，以及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时使用。

二、规范性指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三、术语及定义

1. 农村集体“三资”：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包括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资产、资源性资产等。

2. 工作底图：由技术公司整合多部门基础数据，经标准化处理后分村形成的集体资源资产矢量采集基础图件。

3. 图解矢量化：将村集体资源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信息，依据工作底图

和编码目录，转化为矢量数据的过程。

4. 待界定资产：权属不清、存在争议，暂无法明确归属的集体资源资产进行登记。

5. 资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自然资源。

6. 资源性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以自然资源为载体、具有生产经营利用价值的集体资产。

7. 帮扶资产：是指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过程中，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产权归属国有或农村集体的各类经营性、公益性资产。

四、资料收集与工作底图处理技术标准

（一）基础数据收集要求

1. 数据来源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CGCS2000 坐标系统的 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三调地类图斑矢量数据（shp 格式）、林业确权登记矢量数据（shp 格式）、不动产中心农村宅基地（三权）矢量数据（shp 格式）、农村集体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shp 格式）。

农经部门：提供二轮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数据（shp 格式）。

民政部门：提供乡镇勘界村级管理线数据（shp 格式）、地名普查成果地名数据（shp 格式）。

水利部门：提供河流水库等水域和水利设施确权数据（shp 格式）。

农业农村部门作为提供“帮扶资产”“高标准农田机井”等项目数据的主要提供方之一，与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交叉验证。

2. 数据格式要求

所有矢量数据均需为 shp 格式，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3 度带高斯投影编码格式为 UTF-8。

3. 数据质量要求

基础数据需真实、准确、完整，无逻辑错误，地类图斑、权属边界等信息清晰可辨。

（二）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要求

1. 数据处理流程

技术公司需与县（市、区）相关部门签署保密协议后，对收集的多源矢量数据进行数据格式转换、数据清理、数据标准化处理。

经裁剪、提取、叠加、分层、消除、重构等操作，分村形成集体资源资产矢量采集工作底图。

2. 影像资料替代要求

若县（市、区）确无高清影像资料，可购买 0.5 米高分卫星影像成果，配合本地基础矢量数据制作村级工作底图。因高分卫星影像图精度低于航测正射影像图，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实地调绘或测量完善资产位置及范围矢量确定。

3. 底图质量标准

工作底图需清晰呈现村级行政区划边界、各类资源资产分布范围，与基础数据逻辑一致，满足后续清查、矢量化工作需求。

五、清查技术标准

（一）清查范围标准

1. 村级范围内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重点核查帮扶资产、机井等。

2. 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在村级形成但尚未移交给村集体使用的资产，对于此类资产，应督促相关方按规定办理移交，明确移交资产的数量、规格、型号、经审计后确认的投资金额、构建时间等信息，填写《资产移交表》，待权属明确后，依据移交结果纳入清查范围。

（二）清查时点标准

本次清查基准日（例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存续的资源、资产，必须全部

纳入清查范围，确保无遗漏、无重复。

（三）清查内容与要求

1. 资产类别清查 全面清查资源资产的类别、数量、来源、去向和管理使用情况，实现账实一致。

对有物无账或价值不清的资产，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后调账。

对报废、有账无物的不实资产，严格履行民主决策及公示程序后，列为报废和盘亏资产。

对权属不清、存在争议的资源资产，列为待界定资产，专项登记管理。

对复合型资产，按资产分类分别登记，名称采用“某某厂房”“某某门面房”“某某变压器”等规范命名方式，明晰资产关系。

2. 合同清查标准：集体经营性资源资产（除集体直接经营、闲置的经营性资源资产外），无论是否签订书面经营合同、是否上缴经营费用，均需纳入资源资产合同清查范围，详细登记合同主体、期限、金额等信息。

3. 完善“六表”：技术公司检查完善《资源性资产表》《固定资产表》《生物资产表》《无形资产表》《资源性资产合同表》《资产合同表》，装订成册。检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对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的科目余额核对资产的原值，确保账实相符。有折旧的要核对折旧信息和净值是否能够一致；

明确固定资产登记标准。对于价值 1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必须登记为固定资产；重点对工厂、农场等综合性资产进行核验，不能简单作为一个资产进行登记，需要将工厂进行拆分，例如某某工厂—厂房、某某工厂—机器设备；

资源和资产名称应明确品牌、名称等，例如“XX 建设用地”“XX 荒地”等；“XX 牌电脑”“XX 厂房”“XX 机器设备”“XX 加工厂”“XX 学校”；

严格核验资产的性质，确定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是否正确，例如将自用电脑错误地划

分为“经营性”资产；

确定资产类型划分准确，例如将设备类的“烘干机”错误地划分为设施类；

核查资产的使用状态，出租状态必须提供有效合同；

核对所有经营性资产收入，查看是否有账外代管资产收益，账外代管资产要纳入登记；

核对填写的预计使用年限是否符合标准，例如电脑使用年限超过了10年；

对于机器设备、设施类资产，可详细填写规格型号，便于通过设备的品牌规格等区分资产的价值；

核验资源资产条目与矢量化图解是否一致；

资源发包合同、资产租赁合同要提供对应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确保与《资源性资产合同表》《资产合同表》一致，涉及50亩以上大面积土地流转）。

4. 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实施“拉网式”实地核查，采用GNSS接收机或采用经校验的、精度相当的移动测量设备完成精准定位（平面位置中误差 ≤ 0.5 米），拍摄水井实景照片（含机井全貌、关键部件及公示信息）。核实权属归属及配套达标情况，严格落实“六有（有水、有电、有配套（井房、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标准，建立包含定位数据、照片、权属证明、管护责任（一长两员）等信息的“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核查乡镇级长效管护机制建立情况及省级管护投诉电话规范公示情况。

5. 排查近年来财政衔接资金等形成的资产，厘清资产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产权归属、使用状态、收益情况等关键信息。审查项目申报、论证、决策“四议两公开”程序合规性，核查资金支付凭证完整性、监督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截留挪用、闲置浪费、效益不高等问题。

6. 为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培养1名业务“明白人”，开展资产清查、台账登记、平台操作等实操培训不少于2次。提供针对性整改技术指导，分类整理外业成果并编制详细清单（含资产编码、核查人员、核查日期等），及时移交内业团队，对核查疑点、缺失信息配合补测

补录。

（四）清查表格填写标准

1. 需按《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合同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要求逐项填报，字段填写完整、准确，无空项（无相关信息的需注明“无”）。

2. 表格中涉及的数量、金额、面积等数据需精确核算，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统一（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 资产名称、类别、属性等填写需规范，符合本标准及相关附件规定，不得简写、错写。

六、业务衔接

测绘公司外业调查核实形成的合同、资源资产信息、水井相关信息以及帮扶资金形成的资产信息，经公示确认并与财务账目进行核对后，移交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代理记账公司）进行核增核减，确保“三资”清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簿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

七、核实技术标准

（一）核实小组组建要求

核实小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组成，已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不得兼任核实小组成员，确保核实工作独立性。

（二）核实程序与标准

1. 召开集体资源资产核实会议，重点核实集体资源资产的数额、权属、台账与实物、处置与管理等情况。

2. 核实结果需经参会人员投票确认，同意票数超过参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核实结果有效；未达到该比例的，需重新清查核实。

3. 核实小组成员需对最终核实结果签字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示技术标准

（一）公示内容要求

公示内容需包含集体资源资产的类别、数量、权属、面积、合同信息等核心数据，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等相关表格，确保村民清晰了解清查核实情况。

（二）公示期限与方式

1.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2. 公示地点需覆盖组内、村内主要公共场所（如村委会公示栏、村民活动中心等），必要时可通过村广播、微信群等方式辅助公示。

（三）异议处理标准

1. 公示期间需安排专人接待村民咨询和反映，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包括异议人、异议事项、处理意见等。

2. 村民对集体资源资产的权属、面积、类别等有异议的，将相关资产列为待核实资源资产，组织二次核实和公示，直至无异议。

九、图解矢量化技术标准

（一）准备工作要求

1. 技术公司需将资源资产分类进行编码目录化，编码规则需统一、规范，便于识别和管理。

2. 向村工作小组展示村工作底图和相关基础数据，共同确认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二）矢量化操作标准

1. 资源性资产图斑绘制

严格依据工作底图绘制资产地块的权属边界，参考地块周边宅基地、承包地等确权成果数据。

若出现图斑重叠等冲突情况，需查证核实后据实绘制；资源性条目存在多处合一、跨道路或河流的，需拆分处理。

村级管理线外飞地上的资源资产矢量化，遵循属地原则，由权属所在村登记采集。

2. 固定资产图斑绘制

房屋及建筑物：若不动产中心已完成房产图测绘或宅基地等确权成果中已存在相应图形，可直接采用；无相应成果的，需在工作底图上据实绘制。

非房屋建筑的固定资产条目：可不做图面矢量化处理；工作底图上可清楚辨认的工程设施，绘制相应固定资产点状数据，填写完整属性字段（如独立变压器、体育健身器材、宣传栏、水井等）。

3. 增补、拆分、合并处理

对资源资产矢量核实过程中发生的增补、拆分、合并情况，需在本次清查的采集表中做详细记录，说明原因、依据及相关情况。

（三）资产条目比对核实标准

1. 技术公司与村级工作小组需将本次清产核资条目，与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等已完成的登记成果进行核实比对。

2. 若发现条目改变或遗漏，需如实更新和增补，确保数据连续性、准确性。

（四）全图空白处查证标准

对工作底图中剩余的空白资源类区域（如未矢量化的坑塘、荒地、农田、未利用地等），逐处核实查明原因，确保无遗漏；发现遗漏的，需增补相应条目和矢量图斑。

（五）矢量数据质量标准

1. 矢量图层需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图层要求，包括图层名称、字段设置、色标规范等。

2. 图斑边界清晰、准确，与实地相符；属性字段填写完整，与清查表格数据一致，实现表图一致。

3. 矢量数据无冗余、无错误，格式为 shp 格式，坐标系统、编码格式符合要求。

十、乡村审核确认技术标准

（一）村级审核要求

村级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等相关表格进行民主决策表决，经表决通过后，由村小组组长、村支书（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签字确认。

（二）乡镇审核要求

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交的清查核实成果，需经乡镇党委书记审核签章确认，确保成果符合区域整体要求，数据真实、规范。

十一、最终公示与存档技术标准

（一）最终公示要求

按工作流程和技术规范制作村集体资源资产成果公示表与资源资产成果公示图，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公示期间安排专人接待咨询和反映，发现错漏的，由技术公司勘误修改后重新公示，直至无误。

（二）成果存档标准

1. 最终图表成果需经工作小组审核签字后存档，存档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纸质版资料需装订成册，分类存放，便于查阅；电子版资料需备份存储，确保数据安全，格式为通用可读取格式。

3. 存档资料需包含清查核实全过程相关文件，如基础数据资料、清查表格、核实记录、公示材料、矢量数据等。

4. 对于‘待界定资产’，应单独建册管理，注明争议缘由、各方主张及佐证材料，由乡

镇“三资”管理部门备案，并积极推动后续界定。

十二、附件表格填写专项技术标准

（一）通用填写要求

1. 所有带“*”的字段为必填项，必须完整填写，不得遗漏。
2. 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等编码类字段，需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填写，确保唯一、准确。
3. 日期类字段填写格式统一为“YYYY-MM-DD”（如 2024-01-01）；联系电话需为有效手机号，长度不超过 20 个字符。

（二）各附件表格专项要求

1. 组织单位信息表

组织架构编码需与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一致。

联系人填写理事长，长度不超过 5 个汉字。

2. 用户信息表

登录账号为手机号，必须唯一。

角色名称仅可填写“审核员”“记账员”，每个村需设置两个角色，不得重复。

3. 组织账套表

账套名称需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证书名称一致。

账套启用期间统一填写“2024-01-01”。

会计准则填写“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4. 科目表

科目代码按 3-3-3-3 层级设置。

科目类型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需准确划分。

资产相关科目需与清产核资中固定资产科目对应。

5. 科目余额表

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需与当期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科目余额需与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一致。

期初余额、本期发生、期末余额、本年累计等数据需按会计制度要求准确填写，借贷方向无误。

6.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C+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C+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确保唯一。

资产类别仅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分类准确（如不得将电脑划分为房屋类）。

资产名称不得简写（如不得仅填写“电脑”，需填写“XX 牌电脑”）。

资产属性分为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准确（如自用电脑不得划分为经营性资产）。

预计使用年限（月）按以下标准填写：房屋建筑 240 月、机器设备 120 月、生产设施 120 月、图书资料 60 月、农机车辆 48 月、基础设施 240 月、其他 36 月。

折旧方法统一填写“平均年限法”。

资产数量不得为 0，机器设备数量需为整数。

入账金额=数量×单价，净值与资产折旧值逻辑对应。

7.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资产编码规则与汇总表一致。

需明确“六有”情况（是否有水、有电、有井房、有水泵、有管护、有经费、有监督）及“一长两员”（井长、管护员、维修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8. 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S+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S+12 位行政区划

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分类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科目对应。

资产类别按以下细分填写：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大田作物、蔬菜、消耗性林木资产（用材林）、幼畜和育肥畜（待售牲畜）、水产养殖（鱼虾贝）类、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经济林木、薪炭林、产役畜、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环境防（保）护林、其他。

计量单位为“个”的数量需为整数。

9.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资产编码规则：村级为“W+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W+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分为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资产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分为外购、内部研发、接受投资、接受捐赠、其他。

使用情况若为出租（借），需完善出租（借）期限、出租（借）对象、出租（借）租金。

计提摊销的，摊销方法填写“平均年限法”，并完善累计摊销借方科目、摊销贷方科目。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资源编码规则：村级为“Y+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为“Y+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源名称需准确填写（如不得仅填写“建设用地”，需注明具体类型及位置相关信息）。

资源类别按资源类型数据字典填写（详见附件 9），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林木等大类及细分小类。

资源属性分为已开发利用、未开发利用。

利用情况若为出租经营，需完善面积、承租人、起止时间、年租金。

资源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量单位为亩或平方。

1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合同编码按河南省农业厅统一编码规则填写。

合同名称格式为“xx 村与乙方+资产、资源名称+合同”（如“王庄村与张三的工业用地合同”）。

合同类别分为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收入类合同中的资产租赁合同、资源发包合同需关联固定资产、资源型资产的编码。

签订日期不得晚于开始日期，日期格式为“YYYY-MM-DD”。

数量单位为“个”的需为整数，总金额=单价×数量。

交易方式分为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分为一次付清、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他。

借方科目、贷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填写。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填写对应资产编号或资源编号。

十三、矢量数据图层与属性表标准

（一）图层要求

1. 收集利用的资料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集体林业资源、林业确权等相关资源数据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2	村二轮土地承包耕地资源、承包到户确权数据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3	三调地类图斑、去除林业、承包地、宅基地以后地块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4	村宅基地资源、宅基地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2. 公共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级、镇级、县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提供
2	河流	水利部门提供
3	水库	水利部门提供
4	高清影像图、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或 0.5m 分辨率的卫片	自然资源局部门提供

(二) 矢量化采集资源和资产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点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不适宜绘制面状矢量的建筑或工程设施、公益设施（测绘或底图描绘）
2	面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大型房产建筑，使用面状矢量，如学校、办公楼、卫生室、村办企业厂房等，在属性表中备注标记建筑资产（测绘或底图描绘）
3	面状资源	分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五类资源用地图斑，图斑色系参考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地类色标（测绘或底图描绘）

图斑色标标准

- 农经权承包地面状数据，采用黄色 ，色标 R255G251B177；
- 宅基地面状数据，采用橙红色 ，色标 R236G137B138；
- 河流、湖泊、坑塘水系面状数据，采用天蓝色 ，色标 R163G214B245；
- 林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绿色 ，色标 R49G173B105；
- 房屋建筑面状数据，采用棕色 ，色标 R229G103B102；
- 点状资产数据，采用粉紫色 ，色标 R241G165B180；
- 集体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棕黄色 ，色标 R248G208B114；
- 集体建设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棕色 ，色标 R197G154B140；
- 集体未利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灰白色 ，色标 R225G220B225；

- 集体“四荒”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草绿色，色标 R200G227B160;
- 集体待界定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紫色，色标 R231G204B22

(一) 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式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资源	资源含林业确权	1	CHBH	测绘编号	资源唯一编号
		2	ZY LX	资源类型编号	全省统一分类编码
		3	ZY MC	资源名称	
		4	DK MC	地块名称	
		5	SC MJ	实测面积（亩）	
		6	DW 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 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 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 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0	QLR MC	权利人名称	已出租，承包人姓名
	二轮土地承包确权	1	YS DM	要素代码	
		2	DK 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3	DK MC	地块名称	
		4	SY QX Z	所有权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5	DK LB	地块类别	参照国家标准
		6	TD YT	土地用途	参照国家标准
		7	DL DJ	地力等级	参照国家标准
		8	SF JB NT	是否基本农田	
		9	SC MJ	实测面积（亩）	

		10	DKDZ	地块东至	
		11	DKXZ	地块西至	
		12	DKBZ	地块北至	
		13	DKNZ	地块南至	
		14	ZJRXM	证件人姓名	承包人姓名
		15	ZJRHM	证件人号码	承包人证件号码
		16	DKBZXX	地块备注信息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三调地类图斑	1	DLBM	地理编码	参照国家标准
		2	DLMC	地理名称	参照国家标准
		3	QSZX	权属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4	SCMJ	实测面积（亩）	
		5	TBBH	图斑编号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宅基地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	BDCDYH	不动产单元号	
	2	TDZL	土地坐落	
	3	SCMJ	实测面积（平方米）	
	4	TDYT	土地用途	
	5	SZD	四至东	
	6	SZN	四至南	
	7	SZX	四至西	
	8	SZB	四至北	
	9	SZTFH	所在图幅号	
	10	DJH	地籍号	
	11	GDHTH	供地合同号	
	12	QLRMC	权利人名称	
	13	JZMJ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	JZWZDMJ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15	ZDBH	宗地编号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6	QSLXM	权属类型码	
		17	YBZDDM	预编宗地代码	
		18	FZMJ	发证面积	发证填写

		19	ZDZT	宗地状态	
		20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22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3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24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资源性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源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YMC	资产名称	与资源表中名称一致
		3	ZY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源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SZD	四至东	
		5	SZN	四至南	
		6	SZX	四至西	
		7	SZB	四至北	
		8	SCMJ	实测面积（亩）	
		9	QSLX	权属类型	1 承包到户；2 未承包到户
		10	JYFS	经营方式	1 集体自营；2 出租经营；3 其他
		11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4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5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资产	点状资产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标 记 建 筑 (面 状 资 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公共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镇级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区县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水库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河流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十四、数据质量控制标准

（一）数据完整性

1. 基础数据、清查表格、矢量数据等相关资料齐全，无缺失、遗漏。
2. 各表格字段填写完整，矢量数据属性字段无空项，满足后续管理和应用需求。

（二）数据准确性

1. 数据来源真实可靠，与实地情况、相关证书（如确权证书、合同等）一致。
2. 数量、金额、面积、日期等数据计算准确，无逻辑错误；编码、分类等符合标准要求。
3. 表图数据一致，矢量图斑边界、面积与表格登记信息相符。

（三）数据规范性

1. 数据格式、编码规则、填写要求等符合本标准及相关附件规定，统一规范。
2. 术语使用准确，无错写、简写、乱码等情况。

（四）数据一致性

1. 不同表格、不同图层之间的相关数据一致，无矛盾。
2. 本次清查核实数据与历史数据、已登记成果衔接一致，若有差异需有明确说明和依据。

十五、成果交付标准

1. 提交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报告（分乡镇、村级编制）、资产资源调绘成果图（纸质版+电子版）及标准化属性数据库。
2. 提交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一井一档”电子档案（按资产编码分类存储）及管护机制核查记录表，包含定位数据、实景照片、权属证明等全套材料。
3. 提交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清查报告、合同审核清单、债权债务清查表及问题整改技术指导记录，明确合规性审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4. 提交培训资料（含教材、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公示材料、异议处理记录等佐证材料。
5. 所有成果需按项目整理，纸质版（每个乡镇2套）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电子版需符合shp、pdf、

Excel 等指定格式，确保数据可追溯、可对接市级监管平台。

十六、成果资料交付分类标准

1. 纸质成果

报告类：《XX 县 XX 乡镇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总报告》《XX 县 XX 乡镇 XX 村“三资”清查核实报告》《XX 县 XX 乡镇高标准农田项目机井核查报告》《XX 县 XX 乡镇涉农项目资产清查报告》。

明细类：《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村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资产表》《农村集体无形资产表》《农村集体生物资产表》《农村集体资产合同表》《农村集体债权债务清查表》《农村集体债务清查表》《村级资产变更表》《村级资源变更表》《组级资产变更表》《组级资源变更台账》。

图件类：《XX 县 XX 乡镇 XX 村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工作底图》《XX 县 XX 乡镇 XX 村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公示图》《XX 县 XX 乡 XX 村机井分布图》。

过程性资料：公示材料（公示内容、公示照片）、异议处理记录（《异议处理登记表》《异议处理意见书》）、培训资料（签到表、照片）。

2. 电子成果 U 盘+3 张光盘+云盘链接

报告类：所有纸质报告的 pdf 格式文件；

明细类：所有明细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图件类：调绘成果图 shp 格式文件、tif 格式影像图、jpg 格式预览图；

影像资料：所有资产、机井、涉农项目资产的照片；

其他：图解矢量化工作记录、培训记录资料等；

十七、附则

1. 附表。

2. 本标准由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3.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附件：

1. 组织单位信息表
2. 用户信息表
3. 组织账套表
4. 科目表
5. 科目余额表
- 6-1.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 6-2.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7. 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8.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9.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10.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11. 矢量数据标准

组织单位信息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业务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列表中加*表示必填项。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组织架构编码：与全国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清产核资一致，必填；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赋码证书一致，必须唯一；

是否业务组织：是；

联系人：理事长，支持填写 5 个汉字长度的内容；

联系电话：支持填写 20 个字符长度的内容；必须是手机号，不准为空；

附件 2

用户信息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登录账号*	用户姓名*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角色名称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登录账号：手机号；必须唯一

用户姓名：支持填写 10 个汉字长度的内容；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系统中的单位编码或者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联系电话：支持填写 20 个字符长度的内容；必须是手机号，不准为空

角色名称：审核员、记账员。每个村两个角色。

组织账套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账套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套启用期间*	会计准则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账套名称：村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证书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账套启用期间：按照账套启用日期填写，1999-01-01
会计准则：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科目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类型	科目级别	科目方向	期初余额	余额方向	是否启用辅助核算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代码：按照 3-3-3-3-3 层级设置
科目类型：资产类、负债类、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
科目级别：1、2、3
科目方向：借方、贷方
科目余额：按照实际科目余额
余额方向：借方、贷方
是否启用辅助核算：是、否
其中，资产相关科目与清产核资中固定资产科目要对应，系统根据科目期初与入库的资产进行对比，确保账实一致。

科目余额表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本年累计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表格填写说明：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赋码登记证书社会信用代码
科目编码：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填写
科目名称：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填写
期初余额：在其他系统记账账套启用时的期初的金额
本期发生：在其他系统记账本期发生的科目金额
期末余额：在其他系统记账账套的期末科目余额
本年累计：在其他系统记账账套的本年度累计科目余额
其中，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需要与当期固定资产台账原值一致；固定资产折旧科目余额需要与资产累计折旧金额一致；

附件 6-1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汇总表）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县名称	* 乡镇名称	* 村名称	* 资产编码	* 资产类别	* 资产名称	* 资产属性	* 规格型号	* 责任保管人	* 坐落位置	* 构建时间	* 扶贫资产	* 使用情况	资产品牌	资产所属村/组	建筑结构	权证编号	合同面积	备注	使用情况			财务信息									
																				* 出租对象	* 出租年限	* 年租金	* 资产数量 / 面积	* 单价	* 入账金额	* 净值	* 固定资产清理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年限（月）	* 已使用年限（月）	* 折旧借方科目	* 折旧贷方科目

表格填写说明：

资产定义：价值 1000 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登记为固定资产。同时不能将工厂、农场等综合性资产简单作为一个资产进行登记，需要将工厂进行拆分，例如某某工厂—厂房、某某工厂—机器设备；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资产编号：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C+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C+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只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注意资产分类的准确性，例如电脑划分为房屋类、沟渠（资源）划分为设施类资产等情况）

资产名称：不得简写或直接用资产类型代替，例如“电脑”“厂房”“机器设备”“加工厂”“学校”等均不合格。

资产属性：包括经营性、非经营性。（不能出现明显不属于经营性的资产分类，例如将电脑划分为“经营性”资产明细存在不合理性）；

规格型号：是反映资产性质、性能、品质等一系列的指标，如品牌、等级、成分、含量、纯度、大小（尺寸、重量）等；

责任保管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理事会人员等；

坐落位置：资产的具体地理位置；

构建时间：是指购买或自行建筑的具体时间，如 1999-01-01；

扶贫资产：是或否

使用情况：自用、闲置、出租或出借、到期报废、捐赠、其他。选择**出租或出借**需要完善**出租对象、出租年限、年租金**。

资产品牌：具体品牌，如格力、海尔、TCL。

资产所属村/组：xx 村或 xx 村 xx 组，不得填写一组、二组

建筑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权证编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资产数量：不得为 0，机器设备必须是整数

单价：每个、座、平方米、亩、台等计量单位的单价

入账金额：数量 X 单价=入账金额

净值：资产折旧后的净值，与资产折旧值逻辑对应。

固定资产清理：资产清理的价值

折旧方法：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年限（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房屋建筑 240 月、机器设备 120 月、生产设施 120 月、图书资料 60 月、农机车辆 48 月、基础设施 240 月、其他 36 月）

已使用年限（月）：从购入时间次月至今月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折旧借方科目：管理费用/集体管理支出/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费

折旧贷方科目：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机器设备折旧/工具器具折旧/农机车辆折旧/生产设施折旧/基础设施折旧/其他

附件 6-2

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表（水井）																			
* 所属 组织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 县 名 称	* 乡 镇 名 称	* 村 名 称	* 资 产 编 码	* 机 井 名 称	* 井 编 号	六有							一长两员					
							是否 有 水	是否 有 电	是否有配套		是否 有 管 护	是否 有 经 费	是否 有 监 督	井长		管护员		维修员	
									是否 有 井 房	是否 有 水 泵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															

表格填写说明：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资产编号：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C+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C+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机井名称：水井+村内井牌子上的机井编码；

井编号：根据村内机井牌子填写；

资产类别：只包含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机车辆、生产设施、基础设施、图书资料、其他（注意资产分类的准确性，例如电脑划分为房屋类、沟渠（资源）划分为设施类资产等情况）；

附件 7

村集体经济组织生物资产表

*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资产编码	*资产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生长/养殖地点	*管理员姓名	*购置日期	*是否扶贫资产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如##县。

乡名称：必填、如##乡镇。

村名称：必填、如##村。

资产名称：该资产具体名称

资产分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与最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科目自动对应，并确保账实相符；

资产编码：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S+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S+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类别：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大田作物、蔬菜、消耗性林木资产（用材林）、幼畜和育肥畜（待售牲畜）、水产养殖（鱼虾贝）类、其他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经济林木、薪炭林、产役畜、其他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类别：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

水源涵养林、环境防（保）护林、其他

计量单位：个、棵、亩、平方等计量单位

数量：计量单位为个的数量不能填写非整数。

生长/养殖地点：按照实际填写

管理员姓名：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理事会人员

是否扶贫资产：是或否

附件 8

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表

*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入账金额	*使用情况			*是否计提摊销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月）	*预计净残值	*已累计摊销	*摊销借方科目	*摊销贷方科目
										出租（借）期限	出租（借）对象	出租（借）租金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

乡名称：必填

村名称：必填

资产编码：唯一，用于识别资产，编号规则为村级 W “+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 W “+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产名称：根据实际填写

资产类别：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资产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取得日期：根据实际填写，如 1999-01-01

取得方式：外购、内部研发、接受投资、接受捐赠、其他

入账金额：根据实际填写

使用情况：自用、闲置、出租或出借、到期报废、提前报废、捐赠、其他，**选择出租出借**需要完善出租（借）期限、出租（借）对象、出租（借）租金

是否计提摊销：是或否，填写是需要完善累计**摊销借方科目**、**摊销贷方科目**

摊销方法：平均年限法

预计使用年限（月）：根据实际填写

预计净残值：根据实际填写

已累计摊销：根据实际填写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信息表

*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资源编码	*资源名称	*资源类别	*资源属性	*利用情况				*资源面积	*计量单位	*责任人	*坐落位置	*登记期日
								面积	承租人	起止时间	年租金					

表格填写说明：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
乡名称：必填
村名称：必填

资源编号：唯一，资源编号规则为村级 Y “+12 位行政区划码+4 位流水号”、组级 Y “+12 位行政区划码+2 位组代码+4 位流水号”

资源名称：需要注意资源名称的准确性。不能简单填写“建设用地”“荒地”“山地”。

资源类别：包括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附报。详见资源类型数据字典。

资源属性：已开发利用、未开发利用

利用情况：自主经营、出租经营、对外投资、其他、闲置，**选择出租经营**需要完善面积、承租人、起止时间、年租金。

资源面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量单位：亩、平方

责任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理事会人员

坐落位置：按照实际填写

登记日期：按照实际填写，如 1999-01-0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合同表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名称	乡名称	村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交易方式	是否招投标*	支付方式	借方科目	贷方科目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
		.																			

表格填写说明：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填写资产所属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组织单位信息表》中信息一致。

县名称：必填

乡名称：必填

村名称：必填

合同编码：按照河南省农业厅统一编码规则

合同名称：xx 村与乙方+资产/资源名称+合同 如：王庄村与张三的工业用地合同

合同类别：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选择收入类合同中的资产租赁合同/资源发包合同需要关联固定资产/资源型资产的编码

合同甲方：按实际情况填写

合同乙方：按实际情况填写

签订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签订日期不得晚于开始日期，如例 1990-01-01

开始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如例 1990-01-01

结束日期：按实际情况填写，如例 1990-01-01

数量：按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个得必须是整数

单位：按实际情况填写，

单价：按实际情况填写，

总金额：单价*数量=总金额

交易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是否招投标：是或否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他

借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贷方科目：借方科目：遵循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资产数据/资源数据：填写对应资产编号

矢量数据标准

(1) 图层要求

图层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带高斯投影，UTF-8 编码；

收集利用的资源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集体林业资源	林业确权等相关资源（自规）
2	村二轮土地承包耕地资源	承包到户确权数据（农业农村）
3	三调地类图斑	去除林业、承包地、宅基地以后地块（自规）
4	村宅基地资源	宅基地（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共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村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
2	镇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
3	辖市区县级行政区划勘界	民政部门
4	河流	水利部门
5	水库	水利部门
6	高清影像图	1:1000 或 1:2000 高清影像图或 0.5m 分辨率的卫片

矢量化采集资源和资产图层

序号	图层名称	说明
1	点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不适宜绘制面状矢量的建筑或工程设施、公益设施（测绘或底图描绘）
2	面状资产	固定资产中大型房产建筑，使用面状矢量，如学校、办公楼、卫生室、村办企业厂房等，在属性表中备注标记建筑资产（测绘或底图描绘）
3	面状资源	分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四荒”地、待界定农用地五类资源用地图斑，图斑色系见示例（测绘或底图描绘）

注：图斑颜色设置参考 TD/T1055-201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地类色标。

农经权承包地面状数据，采用黄色, 色标 R255G251B177;

宅基地面状数据，采用橙红色, 色标 R236G137B138;

河流、湖泊、坑塘水系面状数据，采用天蓝色, 色标 R163G214B245;

林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绿色, 色标 R49G173B105;

房屋建筑面状数据，采用棕色, 色标 R229G103B102;

点状资产数据，采用粉紫色, 色标 R241G165B180;

集体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棕黄色, 色标 R248G208B114;

集体建设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棕色, 色标 R197G154B140;

集体未利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灰白色, 色标 R225G220B225;

集体“四荒”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草绿色, 色标 R200G227B160;

集体待界定农用地资源面状数据，采用暗紫色, 色标 R231G204B226

(2) 矢量图层属性表格式：所有矢量图层均为 shp 格式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资源	资源含林业确权	1	CHBH	测绘编号	资源唯一编号
		2	ZYLY	资源类型编号	全省统一分类编码
		3	ZYMC	资源名称	
		4	DKMC	地块名称	
		5	SCMJ	实测面积（亩）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10	QLRMC	权利人名称	已出租，承包人姓名
	二轮土地承包确权	1	YSJM	要素代码	
		2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3	DKMC	地块名称	
		4	SYQXZ	所有权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5	DKLB	地块类别	参照国家标准
		6	TDYT	土地用途	参照国家标准
		7	DLDJ	地力等级	参照国家标准
		8	SFJBNT	是否基本农田	
		9	SCMJ	实测面积（亩）	
		10	DKDZ	地块东至	
		11	DKXZ	地块西至	
		12	DKBZ	地块北至	
		13	DKNZ	地块南至	
		14	ZJRXM	证件人姓名	承包人姓名
		15	ZJRHM	证件人号码	承包人证件号码
		16	DKBZXX	地块备注信息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三调地类图斑	1	DLBM	地理编码	参照国家标准
		2	DLMC	地理名称	参照国家标准
		3	QSXZ	权属性质	参照国家标准
		4	SCMJ	实测面积（亩）	
		5	TBBH	图斑编号	
		6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8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9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宅基地	1	BDCDYH	不动产单元号	
		2	TDZL	土地坐落	
		3	SCMJ	实测面积（平方米）	
		4	TDYT	土地用途	
		5	SZD	四至东	
		6	SZN	四至南	
		7	SZX	四至西	
		8	SZB	四至北	
		9	SZTFH	所在图幅号	
		10	DJH	地籍号	
		11	GDHTH	供地合同号	
		12	QLRMC	权利人名称	
		13	JZMJ	建筑面积（平方米）	
		14	JZWZDMJ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15	ZDBH	宗地编号	

分类	图层名称	序号	字段英文名称	字段中文名称	说明
		16	QSLXM	权属类型码	
		17	YBZDDM	预编宗地代码	
		18	FZMJ	发证面积	发证填写
		19	ZDZT	宗地状态	
		20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22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23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24	DKBM	地块编码	唯一编码
	资源性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源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YMC	资产名称	与资源表中名称一致
		3	ZY 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源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SZD	四至东	
		5	SZN	四至南	
		6	SZX	四至西	
		7	SZB	四至北	
		8	SCMJ	实测面积（亩）	
		9	QSLX	权属类型	1 承包到户；2 未承包到户
		10	JYFS	经营方式	1 集体自营；2 出租经营；3 其他
		11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14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5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资产	点状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标记建筑 (面状资产)	1	CHBH	测绘编号	与资产表中测绘编号对应一致
		2	ZCMC	资产名称	与资产表中名称一致
		3	ZCLX	资产分类代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4	ZCXZ	资产性质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5	SYZT	使用状态	与资产表中资产类型一致
		6	QLRMC	权利人名称	若出租状态，承租人姓名
		7	DWDM	权属单位代码	所属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DWMC	权属单位名称	与组织表中单位名称一致
		9	QSDWDM	行政区划代码	12 位村级行政区划代码
		10	QSDWMC	行政区划名称	村级行政区划名称
公共	村级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镇级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区县行政区划勘界	1	XZQDM	行政区代码	
		2	XZQMC	行政区名称	
	水库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河流	1	HHMC	名称	
		2	HHDM	代码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及要求

执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3. 履约地点：禹州市
4.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5. 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采购人的项目进度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对此项内容作出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1232000.00 元。最高限价 1232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七、采购资金支付

-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钧台街道、郭店镇等7个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清查核实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 2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4-8609620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苍柏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颍川办恒达御园南园公寓楼 4 层 408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4-8335656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2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32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6年2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u>二</u>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4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27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9	成交供应商 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 联系电话：0374-8335656，邮箱：1223231607@qq.com。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需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在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31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一次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2	特别提示	1.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 项目编号以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编号为准。 3. 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先后顺序不作无效响应。
33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34	投诉渠道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以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

社会组织名单（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订。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 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4) 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 5)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1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1.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5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6 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7.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5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5.2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

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9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改变技术需求的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谈判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加本项目谈判开评标的供应商。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其他

本次谈判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7.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7.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

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 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5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 审查响应文件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

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3.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

〔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本合同口是/口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格，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当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实施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结合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份，乙方_份。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年，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未定，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报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8	谈判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后期服务承诺			
15	业绩情况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9	其他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 如谈判公告明确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在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

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4.2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后期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拟配备本项目人员情况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
此项下提交。